

服务外包协议



甲 方：乌审旗公安局
地 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邮 编：017300
电 话：0477-7593050



乙 方：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东河区人力资本产业园区
邮 编：014000
电 话：



甲方为提升社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效能，充分利用社会优质人力资源，决定将部分岗位的服务外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外包范围

1. 甲方将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重大活动安保等非执法工作 职能和内容，委托乙方进行实施，具体如下：

(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协助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协助收集、反馈排查各种涉及稳定、治安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协助做好有关法律知识、防范常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居民的守法意识和防范意识；协助加强对辖区场所、行业、商业网点、集贸市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查找管理漏洞、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确保安全。

乙方应确保其委派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所需的资质和技能，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安全保卫、重大活动安保：协助对进出行人和车辆进行检查，以防止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协助巡逻场所，检查设备的完好性，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协助维护秩序和安全，预防突发性事件；劝导人员耐心守候，并协助引导和指示，以确保人员流动有序，防止发生拥挤和踩踏事件；协助开展对重点部位进行 24 小时视频巡查、监控。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到 2026 年 1 月 20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如需延续协议期限的，双方应提前一个月续订。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岗位人员完成工作质量、服从命令情况等，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更换人员需在提出更换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人力资源外包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配置的外包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3) 甲方可根据外包岗位要求、标准，对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指派工作任务，并对人员进行监督考核；

(4) 乙方配置的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

(5) 甲方按协议支付外包岗位的人员费用给乙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在甲方发生的差旅、集中培训、看护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协议内容。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应当对为甲方配置的外包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保密培训等）；

(4) 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其本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工作的开展；

(5) 甲方与乙方委派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因乙方与其外包人员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及时发放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7)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外包岗位的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8) 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附件约定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9) 乙方应按照附件中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11) 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外包人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

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12)乙方应组织对所配置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外包人员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13)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外包服务人员费用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工资发放明细等材料,按季度支付给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支付,全年总计服务外包费用(含税)3984500 元, 叁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大写);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工资发放明细等材料,确认无误后方可支付费用。

2. 乙方需及时给外包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3. 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造成甲方工作开展受到影响的,乙方需承担甲方损失金额的 50%,作为经济补偿给予甲方;

4. 甲方如有不可抗拒原因未按时支付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费用,乙方因足额按时支付人员工资,避免发生劳动争议、经济纠纷。甲方应及时按季度给予支付;

5. 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工亡等情况,乙方需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及工伤保险赔付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每季度第一月 3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费用计算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发票抬头为 乌

审旗公安局。乙方发票开具内容为：服务费及工资。甲方需在每季度第一月10号前，根据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费用计算清单》，完成费用支付；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巴彦塔拉支行

账号：155665594080

单位名称：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五、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乙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合同，除非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4.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外包人员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安全保卫服务或重大活动安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当次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名誉损害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若乙方多次(累计超过 3 次)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尚未提供对应服务部分的费用,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服务任务(如隐患排查报告的提交、安保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等),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服务延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活动无法按时举行、安全事故发生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误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等。若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相应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数量要求,或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如擅自离岗、泄露甲方机密信息、与第三方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等),乙方应立即更换违规人员,并按照每人次合同总额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人员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此类问题频繁发生(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是专为所约定外包岗位提供人力资源专项服务而拟定，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特别协议，并非格式合同。

本协议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费、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

本协议的条款与国家、自治区、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执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0日



乙方：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0日



附件:

乙方所提供的具体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内容与标准:

1. 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管理 (包括员工资料录入、招用工手续的办理、办理离职手续、员工离职面谈);
2. 外包员工人事档案管理 (包括纸质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和保管, 办理查阅和传递, 依托纸质劳动合同/档案建立员工电子信息档案);
3. 岗前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保密培训等);
4. 突发异常劳动争议事件处理;
5. 制作工资表与发放工资, 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社保费;
6. 工伤保险增减员、缴纳、理赔等事务办理;
7. 办理工亡员工善后事务处理, 理赔谈判与费用申领等手续;
8. 办理工伤事故员工的工伤确认、工伤鉴定、工伤理赔等手续;
9. 医疗保险增减员、缴纳及医疗费用的报销、申领等手续;
10. 保险增减员、缴纳、转移及员工退休事务处理;
11. 为外包员工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 办理结婚、生育、升学等相关证明;
12.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事务处理;
13. 进行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劳务人员茶话座谈会;
14. 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常识性咨询服务。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 1月 20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 1月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审旗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常玉君

身份证号码：152723197012011815

受委托人：李建山

职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身份证号码：152727197512100019

委托事项：现委托受委托人李建山为我单位与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乌审旗公安局项目人员服务项目合同编号ESZCWSS-C-F-240387合同的代理人。

委托权限：合同签订。

委托期限：项目结束后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盖章）

